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核定行政编制 22 人,局领导职数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内设 5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办信科、来访接待科、督查科、复查复核科,科(室)领导职数为科长 5 名、副科长 2 名。财务独立,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2 人,退休干部 9 人,政府雇员 1 人,无编合同制工作人员 12 人,全部属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二)承办本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三)协调处理信访事项;(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答复;(五)受理信访处理、复查、复核事项;(六)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七)对其他工作部门和基层信访工作进行指导;(八)建立、健全信

访工作制度，推动信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九）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保护信访人正当权利；（十）负责信访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工作；（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湛江市信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为主线，切实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化解信访矛盾，防范社会风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项工作指标全面扭转落后被动局面，党的二十大期间我市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实现“六个不发生”目标，刘红兵书记2次批示肯定我局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长先后5次在我市有关材料上批示表扬，2022年7月，在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参加的广东省信访工作会议上，我市信访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在会上作经验介绍，是全省三个地市之一。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重要思想，强化信访部门的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全面发力攻坚，夯实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基础。**围绕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为主线，我局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源头治理，抓好初信初访事项办理，提高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及时处置信访类案，压减重复信访；攻坚重复访专项治理，力足“骨头案”“钉子案”案结事了、信访人事心双解。推广坡头区“亮灯行动”、麻章区“平安夜访”做法，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扭转了落后被动局面，各项指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筑牢了工作基础。**三、全面压实责任，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我局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大力度、最实作风，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实现了“六个不发生”工作目标，市驻京工作组被省信访联席办评为“党的二十大特防期”省驻京信访安全保障先进集体，并作为全省4个地市之一在省驻京工作总结会上作经验介绍。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度，我局在财政预算内紧紧围绕全市信访工作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作为，认真履职，以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为工作核心，聚焦主责主业，规范办理每一件信访事项，深入开展领导包案、接访、约访、下访等工作，大力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精准发力，大力推动信访矛盾化解，加强信访案件督查督办，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信访矛盾有效化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预算数896.78万元，实际支出1098.24万元，上年

结余 0.23 万元，2022 年实际收入 1098.01 万元。按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行政运行费 832.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1.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4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65.6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加强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工作组构成如下：组长：魏晓燕（党组成员、副局长）；副组长：李谟学（办公室主任）；成员：徐向阳（办信科科长）、宋龙腾（办公室副主任）、高霞（出纳）、王巧丽（会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没有下属单位，我局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自评优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1.我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1 分和优秀。

2.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如下：

2022 年，湛江市信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为主线，切实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化解信访矛盾，防范社会风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项工作指标全面扭转落后被动局面，党的二十大期间我市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实现“六个不发生”目标，刘红兵书记 2 次批示肯定我局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长先后 5 次在我市有关材料上批示表扬，2022 年 7 月，在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参加的广东省信访工作会议上，我市信访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在会上作经验介绍，是全省三个地市之一。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重要思想，强化信访部门的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明确“一把手”的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

二是全面发力攻坚，夯实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基础。

围绕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为主线，我局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源头治理，提高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及时处置信访类案，压减重复信访；攻坚重复访专项治理，力足“骨头案”“钉子案”案结事了、信访人事心双解。切实扭转了落后被动局面，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筑牢了工作基础。

三是全面压实责任，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我局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大力度、最实作风，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实现了“六个不发生”工作目标，群众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到北京广东大厦上访、在京被社会面清查均为“零”，市驻京工作组被省信访联席办评为“党的二十大特防期”省驻京信访安全保障先进集体，并作为全省4个地市之一在省驻京工作总结会上作经验介绍。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信访部门的工作职能，我局主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处理群众信访事项，合理解决上访群众合理诉求。组织召开

各类信访工作协调会议；组织协调市领导约访、下访、实地调研信访工作等活动；负责接待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群众，并向责任单位及业务科室转办、交办上访事项，跟踪落实处理结果；做好集体上访的疏导和化解工作；协调处理紧急突发上访事件；负责办理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交办的信访案件和信访事项，负责市领导重要批示信访件的转办、督办；督导检信访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组织信访事项听证会，协调市相关部门对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作出复查、复核意见报批；做好国家、省信访局到我市开展的各类督查活动。同时，我局还负责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信访维稳工作专班工作。协调处理各类突发性信访问题较多，开展信访工作所需的运转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业务培训费、会议费、督查督办、复查复核、维修（护）费、公务车运行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1. 预算编制情况。

年初预算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编制，按功能分类科目，基本支出 359.34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2.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6.73 万元，公务员补充医疗和个人补助 2.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91 万元，公用经费 47.65 万元；项目支出 312.90 万元；合计 896.78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实际支出 1098.24 万元，上年结余 0.23 万元，2022 年实际收入 1098.01 万元，整体支出 100%。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行政运行费 832.56 万元，占 75.8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0.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2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65.68 万元，占 24.19%，主要支出项目有信访工作经费、信访信息系统及运行维护费等 8 项。

3.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预算是按照市财政要求，结合信访工作实际，由各科室申报，局办公室财务统一编制而成，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市财政审核，市人大审批通过。是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是按照行政会计制度执行，不存在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2 年，我局财务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信访部门的指导下，我局将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作为主线，切实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化解信访矛盾，防范社会风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今年以来，湛江市信访局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为主线，切实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化解信访矛盾，防范社会风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项工作指标全面扭转落后被动局面，党的二十大期间我市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实现“六个不发生”目标，刘红兵书记2次批示肯定我局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长先后5次在我市有关材料上批示表扬，2022年7月，在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参加的广东省信访工作会议上，我市信访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在会上作经验介绍，是全省三个地市之一。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强化矛盾源头化解，加大突出问题治理，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在2022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优秀，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缺乏系统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同时，在固定资产使用率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和能力水平；二是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我局信访工

作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做到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支出及总体目标情况；四是预算编制工作需进一步细化及量化，尽量做到一项工作对应一项预算、一个绩效目标及一个责任主体，将预算编实，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扎实基础；五是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预防固定资产流失。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